



GONG XIN
TENDERING
公信招标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花都校区食堂经营服务承包项目

项目编号：GZGX21GZ00ZC-164

政府采购 服务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公信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温馨提示！！！！

- 一、为响应当地政府部门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供应商提起质疑、询问，应按本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原则上采用邮政速递等非现场方式向我司寄送书面纸质质疑函、询问函原件。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交邮时间应为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供应商可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书面纸质质疑函、询问函，质疑、询问材料每页应加盖公章后扫描，以扫描件提交（邮寄地址、电子邮箱详见第四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多合同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合同包号，合同包号与合同包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六、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七、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注册过的供应商，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进行注册。
注册网址链接：
<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zcxz/index.html?registered=supplier>
注：已注册过账号的供应商请忽略该项信息。
- 八、递交投标文件前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 九、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多合同包项目如投标人同时投标多个合同包的，建议每个合同包分别装订。
- 十、上述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2
资格性审查表	33
符合性审查表	34
综合评分表	3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8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41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45
一、 总 则	45
二、 招标文件	4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4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49
五、 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49
六、 询问、质疑与投诉	54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69
投标分项报价表	7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7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7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1）	7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2）（如有）	74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75
投 标 函.....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8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79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84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85
投标服务方案	86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87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87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8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花都校区食堂经营服务承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1号江河大厦20楼广东公信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8月1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1-16489

项目编号：GZGX21GZ00ZC-164

项目名称：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花都校区食堂经营服务承包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食堂经营服务承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8,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餐饮服务	食堂经营服务承包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8,000,000.00	8,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1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 3) 提供2021年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 4) 提供2021年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

格声明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价格评审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 则适用其规定)

4. 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2)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3) 信用记录查询主体、对象及查询时间说明: 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 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③投标人为分公司的, 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已成功缴纳本项目招标文件标书款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年7月23日至2021年7月30日, 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1号江河大厦20楼广东公信招标有限公司

方式: 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 3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8月1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1号江河大厦20楼广东公信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只允许采购本国服务；
2. 其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 1) 线上方式：供应商登入广东公信招标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zgxcb.com>）“下载中心”下载填写《文件获取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后，以（供应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作为邮件主题将《文件获取登记表》发送至 gzgx83064349@163.com。在缴纳标书款后，方能获取招标文件。
 - 2)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更正/变更公告（如有）等相关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请已办理招标文件获取登记的供应商在招标过程中不定时查收电子邮件。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无法及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更正/变更公告（如有）等相关文件的，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标书款项的对公账号
 - 户名：广东公信招标有限公司
 - 账号：120913829410909
 - 开户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体育东路支行
 - 备注：请注明 GZGX21GZ00ZC-164 标书费。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 名称：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 地址：广州市广园中路 248 号
 - 联系方式：020-863833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名称：广东公信招标有限公司
 -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江河大厦 20 楼
 - 联系方式：020-83064172
3. 项目联系方式
 - 项目联系人：陈小姐
 - 电话：020-83064172-8010

附件：

1. 委托代理协议；
2. 招标文件。

发布人：广东公信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1年7月23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有关说明

(一)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二、服务内容和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合同包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履行期限	所属行业
合同包一	食堂经营服务承包	1 项	8,000,0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总体项目概况

1、花都校区食堂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菊花石大道 105 号，食堂总面积为 4130 平方米；包含大众餐厅、教师餐厅和厨房；食堂一楼附设小卖部。服务对象人数预计：学生 3500 人，教工 150 人，经营规模预计金额 400 万元/年。有员工宿舍；学院提供现有食堂的基础设施（水、电和校园一卡通收费系统）；食堂领有《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堂附设的小卖部也包含在本项目范围内。

2、经费来源：学校师生的充值款中的消费部分。

（注：本项目就餐人数和经营规模均为预计数，不能作为采购人的承诺和保证。履约过程中以实际就餐人数和实际经营额为准。）

四、经营服务承包期限

1、服务期限为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采用 1+1 年模式。

2、第一年度（当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日常考核和学年度综合考评，没有违反《合同》有关条款；没有出现学生罢餐、食物中毒或者食品、消防安全状况下方可续约第二年的承包合同。

五、★食堂服务方案和厨房设备设施要求

1、中标人应根据花都校区食堂的三个餐饮功能区（大众伙食餐饮区、风味档口、特色风味餐饮区）功能定位制定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食堂场地功能区划分安排；服务项目设计（其中各类风味档口制作售卖品种及流程结构必须符合要求并达到有关标准）；设施设备耗材的添置计划；大众餐饮服务伙食品种份量售价标准（详见附件 1：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学生食堂大众餐菜单，投标文件中按照要求分别填上菜品份量、售卖价格和荤素搭配比例）；风味小吃品种、份量售价标准（如糖水、汤粉面、拉肠和烧腊等，风味品种清单由中标人自行设计，包含品名、份量、价格、食材内容等）；各岗位员工配置情况（岗位、名单、工种、持证情况、工龄等）；物资采购来源渠道、验收和储存管理；经营成本分析等。服务方案需详细、可操作性强。



2、中标人要根据食堂的实际需要配齐相关设备设施，设备设施可以通过购买或租赁的方式，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六、★承包经营期间相关费用

1、经营期间以下费用及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中标人全额承担，食堂区域（包括操作区和就餐区）的燃气费、水电费、清洁费、餐厨垃圾清运费；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小卖部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等证件办理费用，采购人协助提供资料；安装网络上网费；视频监控和明厨亮灶系统维修保养费；员工健康证办证费及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征收的各种费用。

2、采购人提供“一卡通”系统交中标人使用，采购人负责系统维护、更新和升级等。“一卡通”系统实行先充值后消费，中标人负责办理充值服务。每月与采购人对账，采购人按照消费额结算营业收入并与中标人办理款项清算；中标人不得私自收取充值款和消费款。

3、中标人应在签订承包合同前为采购人食堂购买餐饮场所责任保险 500 万元以上，以后每年 9 月份都必须向采购人提交一份当年有效 500 万元餐饮场所责任保险单。

4、食堂按照现状交付使用，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中标人应按照《食堂标准化基础设施配备指标》进行设备、餐具及基础设施的配备、补充和完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经营期间，中标人要保持采购人提供的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转，要对设备、设施（水电、燃气管道、抽排管道、下水道、隔油池等）进行定期清洁、维护和保养，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采购人根据每月营业额 3%（含食堂、小卖部）向中标人收取费用并成立食堂服务质量考核基金，并按照《广州城市职业学院食堂服务质量基金考核管理办法》（见附件 3）要求定期组织对中标人食堂工作进行日常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予以逐期返还或处罚扣减。

七、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必须向采购人缴纳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和廉政风险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2. 保证金的缴纳应当以银行保函形式（非现金）提交。

3. 保证金主要用于食堂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首期用款、违约行为、日常检查不符合要求的罚金、设施设备损坏赔偿及其它紧急情况；保证金的有效期必须至本项目合同结束期后的三个月。

4. 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食堂管理人员检查食堂设施、设备无损坏，证明无安全事故、无违反有关管理条例规定，保证金将在合同期满并完成项目移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5. 若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因自身原因导致中途退出服务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八、食堂经营服务承包要求

1、经营管理工作要求

(1) 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广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小卖部（商店）管理的通知》、《关于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的规定》（粤食药监局食管【2017】5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2) 中标人不得将本承包项目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3) 中标人要制订落实食堂各类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卫生、人事用工、业务培训、持证上岗、优质服务、劳动分配、岗位职责、工作守则、成本核算、监控检查、考核奖惩、安全生产和仓储管理、采购管理制度、食品中毒应急措施、消防及安全制度、文明服务公约、民主管理制度及有关的责任追究制度等。中标人必须执行采购人及其上级有关食堂餐饮视频监控制度，做好视频监控数据的备份和上传工作。

(4)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等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对合作责任区内的消防安全、人员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等负责，中标人应加强防范，确保安全生产，如有火灾、食物中毒、因食品安全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或食堂经营管理不善引发事端等事故（情）发生，中标人负全责，给采购人造成名誉及财产损失的，中标人除要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还要赔偿采购人的损失。每年必须有两名员工参加消防培训并取得消防培训合格证。

(5) 中标人须设立严格的检查公示制度，要将食药监部门对食堂的执法检查、整改通知报告、食品检查报告、货物采购来源证书及国家相关规定的资质证书等粘贴于固定的公告栏供查阅，并备份给采购人后勤管理部门。

(6) 中标人有责任及义务并积极组织、协助采购人开展食堂民主监督管理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民意调查、巡查、评比等；按要求准时参加采购人食堂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会议、业务学习培训和座谈会。主动改善场地条件配合学生实践活动等。

(7) 为加强食堂的监督管理工作，采购人设置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进行每日监督检查，中标人要认真配合检查，确保检查考核工作的到位和食堂供餐工作的稳定，采购人食品安全员每日检查结果将作为中标人服务质量考核基金返还比例的重要评分依据。采购人不定期安排食品营养与检测专业师生按照食品安全和营养检测标准，对食品原料和成品的农药残留、重金属污染、转基因和营养成分等方面实施监测。

(8) 中标人承诺为采购人提供一定数量的勤工俭学岗位。

(9) 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开餐或停餐。

2、伙食服务要求和标准

(1) 中标人在食堂承包经营服务合作过程中，应有立足为师生提供优质服务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应充分认识高校食堂具有公益性、服务性、微利性的特点，坚持薄利、质优、卫生、安全的经营理念，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根据就餐师生人数，每日按时足量优质价廉向师生提供一日三餐（早餐、中餐、晚餐和夜宵）的主、副食品及相关服务。为便于学院校园综合管理和方便师生用餐，食堂不得经营对外送餐业务，也不得接纳校外人员进食堂用餐。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花都校区食堂经营服务承包方案》有关内容和标准进行经营和提供各类伙食服务。如需调整方案需书面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后方可进行。中标人食堂毛利率平均控制在 38% 以下，出售的各类菜色品种（含风味小吃）必须进行核价后明码标价。所售食品价格定价、调升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后勤管理部门论证并书面同意后方可出售或调价，否则作违约处理。



(2) 食堂每天早上 6:50 至 9:00 须提供早餐服务, 中午 11:30 至 13:00 须提供午餐服务, 晚上 17:30 至 19:00 须提供晚餐服务, 20:30 至 22:00 提供宵夜服务。午、晚餐提供的大众餐(不包括风味和烧腊等特色餐)的高、中、低档菜式品种比例为 2 : 5 : 3; 高价菜每份售价 4 元以上, 不含 4 元; 中价菜每份售价 1.5 元以上至 4 元, 不含 1.5 元; 低价菜每份售价 1.5 元以下; 0.5 元低价菜在中餐、晚餐的高峰时段必须保证不间断供应 3—4 个品种。大众伙食品种要求: 学生餐厅早餐品种要求在 20 个以上; 午、晚餐品种要求在 50 个以上; 夜宵供应粥、粉、面、麻辣烫等品种不得少于 8 个。

(3) 中标人提供的食堂饮食服务中, 大众伙食(大众餐)的比例不得低于 60%, 风味品种占 40%以下; 中标人要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学生食堂大众餐菜单》安排学生餐厅每周菜谱, 并在每周一上午将本周菜谱张贴公示; 每天学生大众餐的菜品与前一天相比更换率必须达到 30%, 菜品烹饪质量要求: 干净卫生, 制作精细, 色、香、味俱全, 烹饪调配符合平衡营养健康要求, 每餐猪肉、鸡鸭、鱼的菜品品种推出比例为 1: 1: 1; 主荤: 包括禽畜肉、鱼类、蛋类等每份不少于 150 克; 副荤(半荤素): 包括禽畜肉、鱼类、蛋类等不少于 50 克, 搭配瓜果蔬菜、豆类制品不少于 100 克; 素菜: 瓜果蔬菜不少于 150 克。

(4) 寒、暑假期间(含节假日)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留校学生的膳食服务。接待用餐按采购人要求由中标人采购原材料、烹调制作和供应服务, 并提供正规合格发票办理报账支付手续。

(5) 食堂小卖部提供指定商品销售服务, 小卖部经营范围限定销售食品、饮料、预包装食品及与食品相关的货物, 不得超出范围经营烟、酒、餐饮、非定型包装食品等。食堂小卖部的营业时间同食堂营业时间。

(6) 中标人须认真执行饭菜留样备案制度, 派专人负责收集每日售出饭菜样品封存, 妥善保管 48 小时。若出现食品卫生安全乃至食物中毒现象或对学生身体造成损害等, 经有关部门检验确定是由中标人提供的饭菜引起的, 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后果严重, 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 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3、员工管理要求

(1)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 合法用工; 工作人员必须具有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有关的合法工作资质及健康证; 持证上岗, 严格按照各项专业技术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提供服务; 中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必须进行严格调查审核。

★保证录用人员没有劳动教养和刑事犯罪记录, 健康状况良好、无传染性疾病和其他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 无精神病史, 保证队伍良好素质和相对稳定。

招聘的员工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劳动合同, 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所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包含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及劳保福利等一切费用。

(2) 食堂管理经理(现场管理经理)负责对日常综合服务工作进行计划、安排、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 负责与采购人管理人员沟通联系, 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食堂管理经理应熟练掌握食品安全卫生管理方面的法规制度, 具有三年以上餐饮管理工作经验和较强的管理工作能力, 与中标人签订劳动合同并提供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中标人要授权食堂管理经理负责本食堂的管理、统筹、协调和落实相关食

堂经营管理工作。食堂管理经理不得随意调动，如需调动必须有正当理由并书面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动。

(3) 中标人在营业期间应当用明显的标识对外标识中标人员的身份，该标识不能使任何第三人产生中标人与采购人具有关联关系的误解。要按有关规定每天进行晨检保证个人卫生符合要求，同时所有员工要穿戴统一的工衣、工裤、工帽、工鞋和带上工牌上岗。

(4) 本项目要按供餐 3000 人—4000 人的标准配置食堂管理经理（专职管理人员）1 人、营养师不少于 1 人、高(中)级厨师不少于 2 人、初级厨师不少于 5 人、高(中)级点心师不少于 2 人、初级点心师不少于 3 人，员工总人数与就餐总人数按 1:50-70 进行配备。食堂风味餐厅按每个档口开设品种配置工作人员，原则上每个档口配置 2-3 名员工。**中标人食堂管理经理应为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并相应配备 1 名以上专职的中级或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中标人主要岗位人员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和中标人的承诺配置，岗位人员经采购人确定后，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岗位服务人员，中标人需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换岗位人员。

★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

4、安全卫生工作要求

(1) ★投标人需承诺近三年未发生过食物中毒事件及因服务纠纷而引起的罢餐、静坐、游行等群发性事件。

(2) 中标人所有操作规程（采购、存储、加工、销售、留样、厨房设备餐饮具洗消等）必须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操作。所有食品必须现场制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对外承办加工配餐业务、也不能把在其他场所加工制作后的食品配送到学校食堂。

(3) 中标人销售饭菜须使用采购人指定的一卡通 POS 机收款，禁止现金交易，禁止使用非学校统筹的网络进行支付。

(4) 中标人须做好合作区域内（包括操作区和就餐区）的卫生，并根据政府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做好“门前三包”。同时，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的相关规定负责垃圾清运和相关费用。所有排污管道要连接地下暗渠排放，定期对污水井、隔油、隔渣池（井）的油污、杂物进行清理，对无异味、无污染的垃圾应集中加盖堆放，并定时自行运到学校指定的地方进行处理。

此条所指“门前三包”的定义为：“一包”门前市容整洁，无乱设摊点、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二包”门前环境卫生整洁，无裸露垃圾、粪便、污水、无污染、无渣土，无蚊蝇孳生地；“三包”门前责任区内的设施、设备和绿地整洁等。

5、物资采购工作要求

(1) 中标人的所有采购应当选择相对固定的食品供货商，均应与供货商签订供货合同，并及时提供供货商的资质文件、供货合同交采购人备案。严格落实原辅材料采购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确保食品原材料采购的安全、可靠。中标人与采购人要签订食堂生产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等相关安全责任书。所发生的事故后果、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2) 中标人采购的大米、面粉、食油、调味品、饮料等主副食品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标识、品质检验合格证书、食品生产许可证、检测报告（含重金属检测项目）等。学生餐厅食用油必须采用知名品牌的大豆油、菜籽油、花生油，调味料采用知名品牌瓶装调味料，大米选用一级以上大米，禁止使用棕榈油。中标人应积极采购采购人扶贫项目合格农产品（包括大米、蔬菜）。

(3) 食堂食用的蔬菜、瓜果、肉类等，必须在具有检测条件的生产基地或市场购买。中标人每天早上要安排专人对采购回来的瓜果蔬菜进行残余农药快速检验，并将检验结果进行公示。为确保学生营养均衡，食堂大众餐每天使用的鸡鸭、猪肉、鱼类的用量之比为 1:1:1。

(4) 学生餐厅不得出售用半成品制作的半荤素菜品。小卖部不得出售假冒伪劣产品，不得出售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产品。小卖部要严格执行进货查验、索票索证、台账档案管理、入市食品源头追溯等制度。

(5) 采购或使用不符合卫生安全标准的食品，采购人有权没收、销毁及按规定处罚，并禁止中标人向师生销售，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若所使用的食材被政府相关部门检测出有单项指标不合格，必须立即停止使用外，情节严重者还要追究法律责任。

(6) 物资采购工作的具体要求见附件 2《广州城市职业学院食堂物资采购工作具体要求》。

6、场地和设备管理工作要求

(1) 食堂设备设备及用具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中标人因食堂工作需要投入的建设项目、添置的厨房设备设施要提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向采购人报送有关材料，通过采购人验收、核实价格。合同期满或中途退出，属于中标人投资建设或购置的厨房设备、餐具、台椅等动产，归中标人处置；水电、空调、消防、基建门窗等室内固定装修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不得人为破坏或损坏。如因中标人原因提前解除合同撤场，已投入的所有设施设备不能撤走并无偿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不再作其他任何补偿。

(2) 中标人要按照《广州市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视频监控系统使用管理办法》对食堂食品安全视频监控系统进行管理、使用和维护，确保采购人安装的“视频监控”系统用于展示“阳光食堂”、“透明食堂”。

(3) 中标人承包经营食堂所有食材的进销存和价格等实现电子化管理，相关的硬件如电脑、打印机及软件等配套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4) 采购人在中标人服务区域内按相关规定配置消防器材，中标人要负责消防器材的检查、维护和保养，并确保其完好有效。

7、校园一卡通管理

(1) 采购人将现有的校园一卡通系统一套，师生在一卡通系统余额移交中标人管理使用，对中标人租赁期间校园一卡通余额有争议的由中标人负责。

(2) 中标人负责所经营校区校园一卡通充值和办理毕业生离校个人卡上余额的清退手续。

(3) 合同期满，中标人将所承包经营食堂（小卖部）校园一卡通系统所有设备、教职工在系统余额一次性交还给采购人，或协助采购人将卡上余额退还给师生本人。

8、★投标人须承诺不得将中标食堂进行转包、分包。

具体管理措施如下：



(1) 为保证食堂食品卫生安全和生产安全，中标人须自行经营中标食堂，食堂负责人和食品安全管理员须全程在岗指导员工工作。

(2) 中标人必须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防止中标人将经营场所转包分包，中标人须将所有员工的用工合同副本交采购人备案。

(3) 中标人须按时发放所有员工工资，采购人有权随时查询中标人的工资发放记录，中标人财务人员须配合提供相应的银行流水记录。

(4) 中标人所有员工的身份证复印件须交采购人保卫部门备案，健康证原件须交采购人后勤管理部门保存备案。

(5) 中标人对原材料须统一采购，须建立电子台帐做好记录，食堂使用的原材料须在电子台帐上有记录。建立电子台帐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中标人须按时与供货商结清货款，货款须与台帐记录相对应，采购人有权随时查询中标人货款支付记录，中标人一般应于供货商送货一个月内支付货款。

九、 食堂日常考核和学年度考核考评工作

1、日常考核工作

采购人依据合同约定及《广州城市职业学院食堂服务质量基金考核管理办法》（附件 3，食堂承包经营期间如采购人的食堂考核管理办法有修订，则按新的考核办法执行）对中标人的承包经营服务工作进行日常考评。日常考核每 2 个月 1 次，日常考核结果作为采购人对中标人实施日常奖惩的直接依据和下一学年度续约的参考依据之一。

2、学年度综合考评工作

采购人每学年度（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组织食堂综合考评工作。食堂学年度综合考评工作由采购人组织校内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全员网络参与测评等进行开展，参考日常考核结果，通过综合评分法确定考评结果。《学年度综合考评办法》由采购人另行制定。年度综合考评分数必须达到 80 分（含 80 分，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以上才能续约。

学年度综合考评通过达到续约条件，采购人与中标人可以根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和下一学年度工作计划对承包协议（或合同）做出修改、补充后，重新签署新学年度的承包协议（或合同）。

十、 违约责任

1、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改变食堂现有功能。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照原状恢复或向采购人交纳恢复原状工程所需费用。

2、中标人在承包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经营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1) 经营期间发生师生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因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和服务态度等而引发的学生罢餐、静坐、游行等群发事件，影响恶劣的；

(3) 因中标人过失导致一方或双方被行政处分或违反法律法规导致严重后果的行为的；

(4) 严重违反国家、省市《消防安全条例》等行为，限期整改依然无效的。



(5) 违反《广州市计划生育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的。

(6) 在经营过程中, 存在掺杂做假、销售无证食品、未按规定经营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 经采购人规劝、限期整改依然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7) 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转包、分包和挂靠经营行为的;

(8) 招投标时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获得准入资格, 或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准入条件的;

(9) 未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花都校区食堂经营服务承包方案》的有关内容和标准实施开展对花都校区食堂的经营管理和服务工作的;

(10) 不积极配合采购人实施食堂升级改造计划, 经劝说仍拒不纠正的;

(11) 出现《广州城市职业学院食堂服务质量基金考核管理办法》的第七条、第八条违规情形的;

(12) 学年度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的。

3、中标人因违约被解除合同的, 必须无条件撤场, 缴存的履约保证金等款项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 已投入的所有设施设备不能撤走并无偿归采购人所有, 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 必须向采购人提交《禁止商业贿赂承诺书》。

《禁止商业贿赂承诺书》的内容为: 中标人承诺本公司、本公司员工在项目采购、签约、履约及后续服务过程中, 不得采用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

附件 1: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食堂大众餐菜单》

附件 2: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食堂物资采购工作具体要求》

附件 3: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食堂服务质量基金考核管理办法》

附件 1: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食堂大众餐菜单

投标单位名称:

日期:

类别	名称	价格(每份)	份量(克)	荤素比例(投料情况)
猪肉类	肉片炒支竹			
	红烧猪手			
	肉沫煮豆腐			
	热狗肠			
	红烧肉			
	蒸腊肠			
	糖醋排骨			
	咕嚕肉			
	腊肠蒸芋丝			
	豉汁蒸排骨			
	凉拌肉片			
	香芋扣肉			



甘香肉丝			
火腿玉米粒			
肉丝扒炸豆腐			
菜花炒肉片			
肉丝炒圆椒丝			
黑椒排骨			
油泡肉片			
油泡猪腰			
油泡猪心			
枸杞猪肝汤			
肉丝炒节瓜丝			
耗油猪肝			
时菜炒肉片			
回锅肉			
胡萝卜龙骨汤			
冬瓜龙骨汤			
肉片红烧日本豆腐			
豆角干扣肉			
调理肉			
水煮肉片			
蒜泥白肉			
豆角炒叉烧			
蛋蒸肉饼			
时菌烩肉片			
鱼香茄子			
腊肠蒸金瓜			
蒸干蒸烧麦			
热狗肠			
海带蒸排骨			
龙眼肉丸			
蒸肉丸			
蒜心、韭黄、兰豆、西兰花配肉			
海带大骨汤			
龙骨玉米甘笋汤			
莲藕龙骨汤			
净叉烧			
青瓜炒肉沫			
耗油肉片			
冬瓜煮肉片			
珍珠肉丸			
豉椒炒粉肠			
排骨蒸榨菜			
豆皮肉卷			



梅菜扣肉			
豉汁茨仔蒸牛仔骨			
肉片红烧茄子			
节瓜丝炒肉丝			
排骨蒸金瓜			
红烧肉炒茨仔			
韭菜炒肉沫			
火肠韭菜煮猪红			
肉沫炒豆角粒			
虫草花肉丸汤（6只）			
蒜心炒肉丝			
梅菜蒸肉饼			
花生黄豆焖猪皮			
黑椒猪扒			
肉片炒青瓜			
肉丝耗油豆腐			
肉片耗油炒什菇			
孜然土豆肉丁			
蒜香肉片			
风沙肉条			
咖喱蒸花腩			
生煮肉片			
水煮肉片			
手撕包菜肉片			
肉沫扒豆腐干			
香芋粉蒸排骨			
焦香排骨			
肉片烧杏鲍菇			
沙姜炒猪舌			
海鲜炒猪肉			
猪肠炒酸菜			
叉烧烧豆角			
果汁猪扒			
萝卜玉米龙骨汤			
肉丝烩千张			
肉片煮节瓜			
花腩肉炒酸菜			
肉片炒莴笋			
耗油肉片			
香煎午餐肉			
香辣猪皮丝			
西芹炒火腿肠			
黑椒热狗肠			



鸡类	咖喱鸡			
	黄豆炒凤爪			
	卤水鸡腿			
	香煎鸡扒			
	姜葱鸡			
	白切鸡			
	五柳炸弹			
	红枣虫草花蒸鲜鸡			
	冬菇蒸鸡			
	沙姜鸡			
	麻辣鸡			
	腰花肠			
	油炸鸡柳			
	韭黄炒蛋			
	韭菜炒蛋			
	整只椰子炖乌鸡			
	牙签肉			
	辣子鸡			
	青瓜鸡肉丁			
	酱油鸡			
	净蒸水蛋			
	熟木瓜蒸鸡			
	花生煲鸡腩汤			
	鲜菇鸡肉汤			
	鲜淮山甘笋汤			
	云耳蒸滑鸡			
	口水鸡			
	豉椒香鸡柳			
	蒸调理鸡扒			
	豉汁圆椒鸡柳			
	红烧鸡翅根（2只）			
	苦瓜鸡汤（小碗）			
	红枣枸杞虫草花鸡腿汤			
	土豆炒香鸡柳			
	香炸鸡块（4块）			
	糯米酿鸡全翅			
	手撕鸡			
	咸鸡			
	红枣枸杞蒸滑鸡			
	椒圈干锅炒鸡			
莴笋炒鸡丁				
耗油木耳蒸鸡				
香辣鸡柳				



	干锅麻辣鸡			
	柠檬汁鸡扒			
鸭类	卤水鸭			
	酸梅鸭			
	姜葱鸭			
	咖喱鸭翅根 (1 只)			
	萝卜焖大鸭			
	果汁扒大鸭			
	茨仔焖大鸭			
	菠萝焖大鸭			
	沙姜大鸭			
	红葱头鸭			
	烧鸭			
	烧鸭腿			
	橙汁鸭脯			
	香辣鸭脖子			
	豆豉鸭			
牛类	爆酱牛肉丸			
	茶树菇炒牛肉			
	西兰花炒牛肉丸			
	麻辣凉拌牛肉			
鱼类	水煮鱼片			
	五柳菊花鱼			
	红烧白鲢鱼			
	酱油蒸罗非鱼			
	泡椒豆豉蒸大鱼			
	豆豉蒸南昌鱼			
	酱油蒸皖鱼			
	酱油蒸大鱼头			
	酸菜蒸鱼腩			
	红烧池鱼			
	剁椒蒸碎鱼腩			
	酱油蒸大鱼			
	酱油蒸鱼籽			
	红烧大鱼腩			
	豆腐鱼头汤			
	秋刀鱼			
	红烧豆豉泡椒池鱼			
	酸菜蒸大鱼			
	泡椒蒸大鱼头			
	红烧大鱼圈			
酸菜蒸扁鱼				
酱油蒸池鱼				



	咖喱鱼丸			
	豉汁蒸加三鱼			
	豉汁蒸皖鱼			
	红烧带鱼			
	红烧大鱼			
	香酥炸带鱼			
	酸菜鱼片			
	豉汁蒸罗非鱼			
虾类	虾皮扒节瓜			
	油焖大虾			
	香酥虾排			
	西兰花炒虾丸			
蛋类	火腿煎蛋饼			
	节瓜酿咸蛋王			
	煎荷包蛋			
	火腿蒸水蛋			
	蛋蒸肉片			
	五彩皮蛋			
	番茄炒蛋			
	餐肉粒蒸水蛋			
	包菜丝炒蛋			
	韭黄炒蛋			
	蒸水蛋			
	咸鸭蛋			
	西红柿豆腐鸡蛋肉片丝汤			
	自制泡菜炒蛋			
	鱼籽蒸水蛋			
	菜埔炒蛋			
	五彩炒蛋丝			
	半成品蛋角（2只）			
	粉丝干炒鸡蛋			
	糖醋炸鸡蛋			
大葱炒鸡蛋				
韭菜炒蛋				
卤水类	卤水鸡翅			
	果汁鸡扒			
	卤水鸡腿			
	卤水蛋			
	卤水豆腐			
	卤水鸡翅尖			
	卤水鸡			
	卤水鸡肝			
	卤水花腩肉			



酿类	蒸酿豆卜			
	蒸酿凉瓜			
	酿豆腐			
	酿茄瓜			
	炸酿莲藕合			
	猪肉酿金瓜			
	煎酿尖椒			
	猪肉酿节瓜			
素菜	素炒金针菇			
	素炒平菇			
	酥炸香蕉条 (2条)			
	素萝卜块			
	酥炸薯饼			
	虎皮尖椒			
	红烧豆腐			
	素炒菇片			
	素焖豆卜			
	红烧茄子			
	香酥南瓜饼 (2只)			
	椒香蒸茄子			
	素炒菜头粒			
	菜心			
	外婆菜			
	大白菜			
	大豆芽菜			
	通菜			
	盐水花生			
	五彩千张			
	净炒玉米粒			
	清炒莴笋片			
	小葱拌豆腐			
	南乳蒸蒜粒			
	素炒甘笋			
	素炒云耳			
	素炒土豆丝			
	素炒西兰花			
	素炒菜花			
	麻辣茄子			
	醋溜茨丝			
	净煮豆腐			
	玉米青豆粒			
	红枣蒸熟木瓜			
芥菜				



尖椒炒香干			
酥炸花生			
和味酸豆角			
酱油尖椒圈			
麻辣香干粒			
麻辣茄子粒			
香炒茨仔饼			
香炸香茨条			
花生白果素丁			
苋菜炒豆角			
自制素泡菜			
香辣豆腐丝			
泡椒蒸金针菇			
麻婆豆腐			
香辣兰花串			
咖喱菜花			
红烧面筋			
青豆玉米粒			
木耳煮支竹			
细豆芽			
蒸金瓜			
素炒萝卜丝			
上汤娃娃菜			
上汤菠菜			
素青菜			
盐水黄豆			
果汁玉米饼			
鲜菇烩鲜支竹			
红烧豆卜			
香葱拌豆腐			
耗油杏鲍菇			
香炸莲藕合			
蒸金瓜			
豉汁烩炸茄盒			
素炒茨丝			
盐水黄豆			
凉拌麻辣包菜			
玉米丁			

附件:2: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食堂物资采购工作具体要求》

1、蔬菜类

(1) 质量要求

a. 所有蔬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所有蔬菜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在配送前必须采样送检，经农药残留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单后，方可采收配送。

b. 所有蔬菜在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5%以上。

c. 所有蔬菜必须保证食用安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具体质量要求为：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种类	质量标准
叶菜类	菜心、生菜、大白菜、小白菜、空心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腐烂现象，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茄果类	番茄、茄子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无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	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	萝卜、大头菜、沙葛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	马铃薯。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
葱蒜类	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	扁豆、豌豆、豆角等。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	藕、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
食用菌类	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	绿豆芽、黄豆芽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2) 供应和管理要求

a. 蔬菜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主菜品种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周有 5 个品种以上。

b. 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须为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

c. 蔬菜卫生质量要求

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 (以 Hg 计)	≤0.01
铅 (以 Pb 计)	≤0.2
砷 (以 As 计)	≤0.5
氟 (以 F 计)	≤0.5
硝酸盐 (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 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 (以 NaNO ₂ 计)	≤4

2、肉类 (含生鲜、冻品、鱼类、熟食等):

(1) 质量要求

a. 所供肉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 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 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 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 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 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 无化冻现象, 肉质紧密而有弹性, 色泽均匀, 不粘手, 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b.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 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 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 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 (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冷冻品类需解冰并按解冰后的实际重量计算。

c. 家禽类 (鸡、鸭等) 需去净毛和内脏。

d. 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 (特别是鲜制熟食) 的保质期较短, 保鲜要求高, 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e. 鲜鱼类鱼体饱满结实、新鲜, 无腐烂异味, 肉质紧密有弹性, 无离骨脱刺现象。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 无毒、无害、无污染。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 角膜透明, 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 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2) 供应和管理要求

a 中标人提供货物应符合下列的《生产 (供应) 企业资质证明》:

生产 (供应) 企业资质证明 (首次供应时提供)

类别	资质证明
畜禽冻肉类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动物防疫合格证》 《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肉制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水产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b 产品票证要求:

① 新鲜肉类票证要求:

货物类别	产品票证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猪肉类	《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要求有生产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产地和目的地,官方兽医签字、盖检验检疫专用章。
	《广州市畜产品检验合格证》	有委托方、送往单位、屠宰场检验专用章、出厂时间和单号
三鸟类	《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要求有生产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产地和目的地,官方兽医签字、盖检验检疫专用章。
牛肉、羊肉	《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要求有生产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产地和目的地,官方兽医签字、盖检验检疫专用章。

② 冻品货物票证要求:

货物类别	产品票证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猪、牛、羊 肉类 家禽类	1. 《出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由政府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用于跨区销售检查。
	2.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随车同行。
	3. 《动物产品防疫合格证》	当批次有效,原件备查。
肉制品	1. 《卫生检疫报告》	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验部门出具(半年内有效)。
	2.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随车同行。
水产品	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成型标准为个体单独冷冻成型。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随车同行。

3、粮油类

(1) 食用油品质要求

①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QS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二,具有产品合格证。

②食用油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经销商或者代理商须提供),《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制造商须提供)。

(2)大米质量标准:有QS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4、干货、副食品类

(1)质量要求:

a. 干货、副食品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副食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

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b.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c. 品牌要求：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采购人每次下订单的要求提供货品。

d.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食品标准，提供的货品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e. 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

腐竹：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有一、二、三级品之分。一极品：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二极品：颜色较一极品灰黄、干燥无碎块。三极品：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

粉丝：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黑木耳：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者为优，反之则差。

银耳：银耳又称白木耳，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者为佳品，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散碎者次之；黄黑色者质量最次，依上述标准可将银耳分为上中下三等。质量好的银耳，根部易酥烂，食之柔软，质量次则根部大而发硬。

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者为质好香菇。

干贝：上等干贝粒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粒小、碎破、色淡无光泽者较次。破碎、发黑发霉的为变质品。

鱿鱼：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方形，选购时应注意：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体形部分卷曲，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宽、肉薄者为次品。

f. 几种主要副食品的质量要求：

鸡蛋：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皮蛋：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咸蛋：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坚硬，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豆腐：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

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腐竹：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大豆：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花生：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食糖：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2) 供应和管理要求

a. 供应要求的资质证明：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类别	资质证明
副食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b. 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副食品	货物清单	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4、货物包装要求

(1) 中标人应保证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2)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QS 认证等。

(3) 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5、配送运输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应至少安排 1 辆以上车辆负责送货及安排专职送货员，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抽验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抽验的结果为准。

(2) 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卫生管理条例，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必须保证所供应肉类、干货、蔬菜、果品、主食及其它副食品等为新鲜、保质期内，且符合卫生标准；若发现所供应的食品存在腐烂变质、过期等质量问题的，应当全部收回并销毁，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重新供应配送。



(3) 食品溯源要求。中标人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尽量使用知名品牌。

(4) 所有货物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5)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6)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7) 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保证冷冻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8) 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9)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抽查检测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所配送的肉类、干货、蔬菜、果品、主食及其它副食品等出现变质变味、过期、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蔬菜瓜果类的农药含量超标、肉制品无检验标志、干货有发霉或添加剂超标、家禽鱼类有病毒危害，采购人有权没收、销毁及按规定处罚，并禁止中标人向师生销售，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情节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

6、货物验收

(1) 检验流程

a. 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b. 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必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c.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d. 验收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比对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食品安全监督人员应和中标人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2) 验收记录，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名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上确认签名，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考核中标人的依据之一。

(3) 验收要求

验收发现食品安全有质量、数量、规格问题的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如发现腐败变质异味、污染变质等，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要求供应商重新送货。

畜禽冻肉类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食品全部退货，并要求供应商按时重新配送。

附件 3：《广州城市职业学院食堂服务质量基金考核管理办法》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食堂服务质量基金考核管理办法

为加强食堂管理，稳定饭菜价格，提高饮食服务质量，完善服务质量与奖惩联动机制，根据食堂对外承包经营项目合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基金的设立

基金依据招标文件和承包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设立。基金设立目的是确保食堂饮食卫生质量与安全、提升餐饮服务企业服务质量，促进食堂的建设，实现“环境育人、服务育人、文化育人”的目标。

基金以各食堂承包合同单位的食堂餐饮服务收入、超市（小卖部）营业收入为依据，按各食堂承包单位月总收入的 3%计提形成，各食堂各考核期提成的 60%部分集中用于考核各校区食堂的低价菜品（含低价例汤）的销售情况，各食堂提成的 40%部分用于考核各自食堂经营管理情况。

第二条 基金适用范围

1. 花都校区食堂。

第三条 基金考核组织

后勤处负责考核的协调工作，协调工会等相关部门对食堂进行考核。每年 5 月、7 月、10 月、12 月组织考核。

后勤处、工会、学工部等部门牵头，组织相关人员对各校区食堂的经营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各相关部门按照本部门负责的检查考核内容，对各校区食堂进行考核评分并将考核结果报后勤处。

后勤处将每次考核结果通知各食堂经营负责人；召集各食堂经营企业负责人对各自食堂本时段营业额、低价菜品（含低价例汤）售卖数量进行核对和确认；办理本考核期各食堂基金款项的收取计算造表和基金计发报销等具体工作。

每月 5 号前收取食堂上月基金款项，每次计发各食堂服务质量考核基金。

第四条 基金考核内容及返还金额计算

基金根据低价菜品（低价例汤）销售情况和食堂经营管理情况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计算基金返还金额。

1. 低价菜品（低价例汤）销售情况考核及返还金额计算。



(1) 考核内容：学生食堂大众窗口在每天中午餐 11:30—12:10，晚餐 17:00—17:40 两个时间段有 3 个份量约 150 克左右的 0.5 元菜品（素菜）和 2 个份量约 250 克的 0.5 元低价例汤不间断供应。

(2) 返还金额计算：

每次每份食堂低价菜品（含低价例汤）应返还额=考核期所有食堂基金计提金额 60%÷考核期所有食堂低价菜品（含低价例汤）销售总份数。

每次某校区食堂低价菜品应返还额=考核期每份食堂低价菜品（含低价例汤）应返还额×考核期该校区食堂低价菜品（含低价例汤）销售总份数。

低价菜品（含低价例汤）返还额主要以学生食堂大众餐销售的低价菜品、低价例汤销售总份数进行考核计算，风味档和套餐低价菜不计其中，每份低价菜品（含低价例汤）返还金额控制在 1 元以下（含 1 元）。低价菜品（含低价例汤）销售份数以各学生食堂低价菜品（含低价例汤）消费机的消费数量（自动生成）为准。

2. 食堂经营管理情况考核及返还金额计算。

(1) 考核内容包括：

①食堂日常检查考核（每两周一次），得分占比 20%，后勤处负责；

②食堂全面检查考核（每两月一次），得分占比 20%，后勤处负责；

③学生食堂民主管理考核（含学生食堂满意度调查表），得分占比 35%。学工部、学生自律会膳管部负责；

④教职工餐厅满意度调查，得分占比 10%，工会负责；

⑤中层以上干部陪餐意见，得分占比 15%，院长办公室、后勤处负责。

根据上述五项内容考核情况，计算各食堂当次考核综合得分。

(2) 返还金额计算：

综合得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返还额=各食堂当次计提基金 40%×100%

综合得分 70—89 分（含 89 分）之间：返还额=各食堂当次计提基金 40%×80%

综合得分 60—69 分（含 69 分）之间：返还额=各食堂当次计提基金 40%×60%

综合得分 59 分（含 59 分）以下：返还额=各食堂当次计提基金 40%×40%

第五条 基金发放程序

考核后，后勤处将考核计分结果经全体考核人员签名确认后，编制基金发放计算表，经审批后出具发放通知，相关食堂承包企业经营者持报销单附发放通知、基金发放计算表、考核结果确认表到财务处办理付款报销手续。

第六条 基金结余处置

食堂服务质量考核基金按本办法核发后若有节余，则累计入学院食堂总物价平抑应急基金，用于菜价急剧上涨时的伙食补贴。当出现市场物价急剧波动或其它特殊情况时，由后勤处会同学工部、工会提出处理方案，报学院审核通过后，可以向就餐师生进行补贴。

第七条 考核过程中违规问题的处理



在食堂服务质量基金考核过程中，食堂如果出现用异常刷卡行为提高低价菜品售卖份数（食堂将正常售卖菜品款项按低价菜品销售价格分多次在低价菜品窗口 pos 机进行刷卡），一经查实，首次出现违规行为的食堂，学院将给予出现违规行为的食堂承包商进行警告，并处以经济方面等处罚。因异常刷卡行为提高的低价菜品份数问题按该月低价菜品每份补贴金额乘以该食堂低价菜品虚假数量的 5 倍进行罚款，同时责令该食堂承包商进行整改，对食堂现场负责人（食堂经理）做出调离食堂工作的处理。同一食堂如果在承包期内出现两次（含两次）以上异常刷卡行为，学院在该期一年的承包《合同》期满后 will 和食堂承包企业解除合同并责令食堂承包企业限期退出。

在考核过程中，若发现其他违规问题，比照上述的办法进行处理。

第八条 考核结果应用

本考核结果作为对食堂日常管理工作的依据，并作为学年度考评的依据之一。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后勤保障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从 年 月 日起施行。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说明：

- (一)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 (二) 各合同包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 (三)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四)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3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
4	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
(四)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五)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	已成功缴纳本项目招标文件标书款的供应商。
(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权重 (%)
一	技术部分（合计 45 分）			
(一)	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①岗位人员配置（包括人员组织结构、人员综合素质、人员岗位职责和人员数量）②管理制度（包括质量安全控制措施、配送服务计划等）③财务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有针对性，得 12 分； 2、服务方案较详细、具体，可操作，较有针对性，得 8 分； 3、服务方案一般详细、具体，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4、无或其他不得分。	12 分	12%
(二)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的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包括食材包装、保存、食材采购、食材运送、食材验收、食材仓储各环节的安全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9 分； 2、方案较详细、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5 分； 3、方案一般，合理性不强，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 4、无或其他不得分。	9 分	9%
(三)	服务配套能力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配套能力（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制作流程、出品质量、投诉管理等）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配套能力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有保障，得 8 分； 2、服务配套能力较详细、具体，可操作一般，较有保障，得 4 分； 3、服务配套能力一般，保障较差，得 1 分； 4、无或其他不得分。	8 分	8%
(四)	应急服务预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应急服务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出现不可抗力时的应急配送方案、临时配送、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应急服务预案全面、科学、合理、可行且详细的，得 8 分； 2、应急服务预案较全面、科学、合理、可行且较详细的，得 4 分； 3、应急服务预案不够全面、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4、无或其他不得分。	8 分	8%
(五)	产品的质量及安全保证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进货渠道来源、产地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分档次计分： 1、产品来源合法具体，质量及食品安全保证措施具体、完善的，得 8 分； 2、产品来源合法较具体，质量及食品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比较完善的，得 4 分； 3、产品来源不够具体，有提供质量及食品安全保证措施，但不完善的，得 1 分； 4、无或其他不得分。	8 分	8%
二	商务部分（合计 45 分）			
(一)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 备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	7 分	7%



	类业绩经验	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二)	投标人认证证书	1)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有效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有效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证书 每提供1个得3分,总计15分; 无或其它不得分。 备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打印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以 http://www.cnca.gov.cn/ 网站公布为准,证书必须处于“有效”状态】,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须同时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打印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否则不得分。	15分	15%
(三)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合格证明(餐饮服务高级),得5分。 备注: 同时提供①提供证书复印件和网页: http://210.76.75.38/exam/index.action 查询的信息作为证明材料,以及②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单位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不计分。	5分	5%
(四)	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	拟派本项目项目人员具备①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②中式烹调师③面点师,每个证书至少提供1个人,否则本项不得分;同一人员证书不可累计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 备注:提供资格证件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不计分。	8分	8%
(五)	食品安全责任险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险: 保额人民币500万元(含)以上的,得5分; 其他或无响应,得0分。 备注: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承诺函,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购买责任保险,不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5分	5%
(六)	特色服务或者亮点服务	能很好的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特色服务或亮点服务,科学、合理的,得5分; 能较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特色服务或亮点服务,较科学、合理的,得3分; 不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特色服务或亮点服务缺乏科学合理性,得1分; 无或其他不得分。	5分	5%
三	价格部分(合计10分)			
(一)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权重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	10分	10%



		2、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合计			100 分	100%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一、价格扣除

(一)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说明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一)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2. 商品包装检测方法：

-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4. 快递包装检测方法:

-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测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第1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二) 项目验收时,采购人将根据上述要求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组织验收工作。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与《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的条款项号一一对应，是对《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之处，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二、招标文件		
(三)	1 现场考察 或答疑会	不举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1 投标文件 式样与份 数	<p>(1) 正本一份，副本<u>五</u>份，电子介质一份。</p> <p>(2)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3) 电子介质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同时包括可编辑的 WORD 文本等，其中资质、荣誉等证书可采用 jpg 形式。</p> <p>(4) 若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p>
	2 单独密封 资料	<p>投标人还应将下述资料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为了方便后续相关事宜的办理。</p> <p>(1) 电子介质；</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p> <p>(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p>
(五)	1 投标报价	<p>(1) 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p> <p>(2) 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p>
	2 投标分项 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4	备选方案	不允许, 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十)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事项及有关条款不适用。
(十一)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 将被视为 无效投标 。
五、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二)	1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5 人
	2 (1)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若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 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四)	1	中标人的确定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采取下述方式① 确定中标人。 方式①: 随机抽取; 方式②: 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
(五)	3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政府采购网站公告后, 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并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 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联系人: 杨女士 联系电话: 020-83064172-8008 疫情期间, 请中标人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等非现场方式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缴费成功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顺丰速递等非现场方式向贵司寄送《中标通知书》和开具发票。
(六)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下述方式 中标人 收取; (2) 按下述第 (3) 点方式进行独立计算; (3) 按照下述方式① 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方式①: 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 以 采购预算 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计算并缴纳。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8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4.4 + 2.8 = 8.7$ (万元)

(七)	1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
六、询问、质疑、投诉			
(一)	4	询问函接收联系方式	联系人： <u>陈小姐</u> 联系电话： <u>020-83064172</u>
(二)	5	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江河大厦 20 楼</u> 电子邮箱： <u>gzgx83064349@163.com</u>
其他说明			
/	/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广东公信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zgxzb.com)。 2、法定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3、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4、备注：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发布的信息为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省级分网发布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信息为



			准。
/	/	分包	不允许。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二)定义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其联系方式见本投标邀请的联系事项。
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7.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三)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3.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四)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五)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供应商（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招标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招标答疑和澄清或修改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2）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合同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以按每个合同包的要求分别装订。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式样和份数的副本、正本和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
2. 请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单独密封资料。
3.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人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4. 投标文件密封与标识
 - (1)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2) 投标文件的标识：
 - 1) 信封或外包装上需清楚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合同包号（如有）的字样。

2)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识,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五)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 投标货币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七)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八)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九)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十)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十一)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二)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3. 除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的情形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 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一)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评标：

1.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2. 评标方法

(1)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

(2)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步骤：

①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③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④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⑤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⑥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3)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步骤：

①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价格评审。

(4)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第（6）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 价格评审：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详见《价格扣除》。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综合评分法

-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最低评标价法：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 确定中标人

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七) 合同的订立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八)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 中标人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九)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2.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满足相关基本条件可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6号）、《广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开展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的通知》（穗财采〔2020〕9号）等相关文件。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属于投标无效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质疑

1. 质疑期限：
 -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 (1) 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三)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相关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根据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花都校区食堂经营服务承包项目（项目编号：GZGX21GZ00ZC-164）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数量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1	食堂经营服务承包	1 项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三、经营服务承包期限

- 1、服务期限为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采用 1+1 年模式。
- 2、第一年度（当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通过甲方组织的日常考核和学年度综合考评，没有违反《合同》有关条款；没有出现学生罢餐、食物中毒或者食品、消防安全状况下方可续约第二年的承包合同。

四、食堂服务方案和厨房设备设施要求

1、乙方应根据花都校区食堂的三个餐饮功能区（大众伙食餐饮区、风味档口、特色风味餐饮区）功能定位制定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食堂场地功能区划分安排；服务项目设计（其中各类风味档口制作售卖品种及流程结构必须符合要求并达到有关标准）；设施设备耗材的添置计划；大众餐饮服务伙食品种份量售价标准（详见附件1：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学生食堂大众餐菜单）；风味小吃品种、份量售价标准（如糖水、汤粉面、拉肠和烧腊等，风味品种清单由中标人自行设计，包含品名、份量、价格、食材内容等）；各岗位员工配置情况（岗位、名单、工种、持证情况、工龄等）；物资采购来源渠道、验收和储存管理；经营成本分析等。服务方案需详细、可操作性强。

2、乙方要根据食堂的实际需要配齐相关设备设施，设备设施可以通过购买或租赁的方式，产生的费用由



乙方承担。

五、承包经营期间相关费用

1、经营期间以下费用及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全额承担，食堂区域（包括操作区和就餐区）的燃气费、水电费、清洁费、餐厨垃圾清运费；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小卖部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等证件办理费用，甲方协助提供资料；安装网络上网费；视频监控和明厨亮灶系统维修保养费；员工健康证办证费及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征收的各种费用。

2、甲方提供“一卡通”系统交乙方使用，甲方负责系统维护、更新和升级等。“一卡通”系统实行先充值后消费，乙方负责办理充值服务。每月与甲方对账，甲方按照消费额结算营业收入并与乙方办理款项清算；乙方不得私自收取充值款和消费款。

3、乙方应在签订承包合同前为甲方食堂购买餐饮场所责任保险 500 万元以上，以后每年 9 月份都必须向甲方提交一份当年有效 500 万元餐饮场所责任保险单。

4、食堂按照现状交付使用，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按照《食堂标准化基础设施配备指标》进行设备、餐具及基础设施的配备、补充和完善，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营期间，乙方要维持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转，要对设备、设施（水电、燃气管道、抽排烟管道、下水道、隔油池等）进行定期清洁、维护和保养，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根据每月营业额 3%（含食堂、小卖部）向乙方收取费用并成立食堂服务质量考核基金，并按照《广州城市职业学院食堂服务质量基金考核管理办法》要求定期组织对乙方食堂工作进行日常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予以逐期返还或处罚扣减。

六、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必须向甲方缴纳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和廉政风险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2. 保证金的缴纳应当以银行保函形式（非现金）提交。

3. 保证金主要用于食堂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首期用款、违约行为、日常检查不符合要求的罚金、设施设备损坏赔偿及其它紧急情况；保证金的有效期必须至本项目合同结束期后的三个月。

4. 合同期满后，经甲方食堂管理人员检查食堂设施、设备无损坏，证明无安全事故、无违反有关管理条例规定，保证金将在合同期满并完成项目移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5. 若乙方在服务期内，因自身原因导致中途退出服务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七、履行期限及地点：详见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八、付款方式：详见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九、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



-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三)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四)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一)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壹式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附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正本

副本

单独密封资料

项目编号：GZGX21GZ00ZC-164

项目名称：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花都校区食堂经营服务承包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参投合同包：



投标文件目录表

一、相关说明：

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为 GZGX21GZ00ZC-164。
3. 投标人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4. 投标人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5.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的《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关各类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价格评审自查表

项目名称：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花都校区食堂经营服务承包项目

项目编号：GZGX21GZ00ZC-164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页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页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页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页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页

二、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1)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 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 页
(2)	分公司投标, 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 (总所) 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 并提供总公司 (总所) 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执业许可证) 复印件。已由总公司 (总所) 授权的, 总公司 (总所) 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 页
2.	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3.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4.	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 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 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四)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五)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六)	已成功缴纳本项目招标文件标书款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七)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三、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4.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四、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服务方案		第()页- ()页
2.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		第()页- ()页
3.	服务配套能力		第()页- ()页
4.	应急服务预案		第()页- ()页
5.	产品的质量及安全保证		第()页- ()页
6.	2019年1月1日至今同类业绩经验		第()页- ()页
7.	投标人认证证书		第()页- ()页
8.	项目负责人		第()页- ()页
9.	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		第()页- ()页
10.	食品安全责任险		第()页- ()页
11.	特色服务或者亮点服务		第()页- ()页
其他内容资料			



GONG XIN
TENDERING

公信招标 公平|公正|诚实守信

1.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第（ ）页
2.	售后服务情况表	第（ ）页
3.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 ）页
4.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 ）页
5.		
单独密封资料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2.	电子介质	/



GONG XIN
TENDERING

公信招标 公平|公正|诚实|守信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花都校区食堂经营服务承包项目

合同包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合同包一	食堂经营服务承包	1 项	(小写): RMB (大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说明：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4. “开标一览表” 多页，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花都校区食堂经营服务承包项目

合同包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					
总计 (元)	¥：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说明：

-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此表为《报价表（首次报价）》的报价明细表。
-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花都校区食堂经营服务承包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请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定其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3. 为方便供应商识别其企业规模类型，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请登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1）

广东公信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发布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花都校区食堂经营服务承包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GZGX21GZ00ZC-164）的采购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等行政处罚。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单位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

三、 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 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2）（如有）

（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

广东公信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发布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花都校区食堂经营服务承包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GZGX21GZ00ZC-164）的采购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单位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我公司的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要求：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二、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项目名称：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花都校区食堂经营服务承包项目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 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 份比例
1					
2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且属于虚假应标情形，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同时请投标人打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的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投 标 函

广东公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花都校区食堂经营服务承包项目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ZGX21GZ00ZC-164），（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并承诺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_____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备注：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附件：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4.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项目名称：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花都校区食堂经营服务承包项目

合同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一) 标注“★”的实质性条款（如有）				
1	<p>★食堂服务方案和厨房设备设施要求</p> <p>1、中标人应根据花都校区食堂的三个餐饮功能区（大众伙食餐饮区、风味档口、特色风味餐饮区）功能定位制定服务方案。</p> <p>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食堂场地功能区划分安排；服务项目设计（其中各类风味档口制作售卖品种及流程结构必须符合要求并达到有关标准）；设施设备耗材的添置计划；大众餐饮服务伙食品种份量售价标准（详见附件1：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学生食堂大众餐菜单，投标文件中按照要求分别填上菜品份量、售卖价格和荤素搭配比例）；风味小吃品种、份量售价标准（如糖水、汤粉面、拉肠和烧腊等，风味品种清单由中标人</p>			



	<p>自行设计，包含品名、份量、价格、食材内容等）；各岗位员工配置情况（岗位、名单、工种、持证情况、工龄等）；物资采购来源渠道、验收和储存管理；经营成本分析等。服务方案需详细、可操作性强。</p> <p>2、中标人要根据食堂的实际需要配齐相关设备设施，设备设施可以通过购买或租赁的方式，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2	<p>★承包经营期间相关费用</p> <p>1、经营期间以下费用及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中标人全额承担，食堂区域（包括操作区和就餐区）的燃气费、水电费、清洁费、餐厨垃圾清运费；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小卖部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等证件办理费用，采购人协助提供资料；安装网络上网费；视频监控和明厨亮灶系统维修保养费；员工健康证办证费及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征收的各种费用。</p> <p>2、采购人提供“一卡通”系统交中标人使用，采购人负责系统维护、更新和升级等。“一卡通”系统实行先充值后消费，中标人负责办理充值服务。每月与采购人对账，采购人按照消费额结算营业收入并与中标人办理款项清算；中</p>			



	<p>标人不得私自收取充值款和消费款。</p> <p>3、中标人应在签订承包合同前为采购人食堂购买餐饮场所责任保险 500 万元以上，以后每年 9 月份都必须向采购人提交一份当年有效 500 万元餐饮场所责任保险单。</p> <p>4、食堂按照现状交付使用，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中标人应按照《食堂标准化基础设施配备指标》进行设备、餐具及基础设施的配备、补充和完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经营期间，中标人要维持采购人提供的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转，要对设备、设施（水电、燃气管道、抽排烟管道、下水道、隔油池等）进行定期清洁、维护和保养，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5、采购人根据每月营业额 3%（含食堂、小卖部）向中标人收取费用并成立食堂服务质量考核基金，并按照《广州城市职业学院食堂服务质量基金考核管理办法》（见附件 3）要求定期组织对中标人食堂工作进行日常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予以逐期返还或处罚扣减。</p>			
3	<p>★保证录用人员没有劳动教养和刑事犯罪记录，健康状况良好、无传染性疾病和其他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无精神病史，</p>			



	保证队伍良好素质和相对稳定。			
4	★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必须支付的 ₁ 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			
5	★投标人需承诺近三年未发生过食物中毒事件及因服务纠纷而引起的罢餐、静坐、游行等群发性事件。			
6	<p>★投标人须承诺不得将中标食堂进行转包、分包。</p> <p>具体管理措施如下：</p> <p>（1）为保证食堂食品卫生安全和生产安全，中标人须自行经营中标食堂，食堂负责人和食品安全管理员须全程在岗指导员工工作。</p> <p>（2）中标人必须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防止中标人将经营场所转包分包，中标人须将所有员工的用工合同副本交采购人备案。</p> <p>（3）中标人须按时发放所有员工工资，采购人有权随时查询中标人的工资发放记录，中标人财务人员须配合提供相应的银行流水记录。</p> <p>（4）中标人所有员工的身份证复印件须交采购人保卫部门备案，健康证原件须交采购人后勤管理部门保存备案。</p> <p>（5）中标人对原材料须统一采购，须建立电子台帐做好记录，食堂使用的原材料须在电</p>			



	<p>子台帐上有记录。建立电子台帐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6) 中标人须按时与供货商结清货款，货款须与台帐记录相对应，采购人有权随时查询中标人货款支付记录，中标人一般应于供货商送货一个月内支付货款。</p>			
7	<p>★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必须向采购人提交《禁止商业贿赂承诺书》。</p> <p>《禁止商业贿赂承诺书》的内容为：中标人承诺本公司、本公司员工在项目采购、签约、履约及后续服务过程中，不得采用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p>			
(三) 其他条款 (技术条款)				
1				
2				
...				
(四) 其他条款				
1				
...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

日期: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花都校区食堂经营服务承包项目

合同包号： ____									
序号	用户/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是否通过验收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产品名称	型号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合计： ____个业绩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花都校区食堂经营服务承包项目

合同包号：_____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经验年限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管理人员										第__页
											第__页
2.	技术人员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3.	售后服务人员										第__页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投标服务方案

本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①岗位人员配置（包括人员组织结构、人员综合素质、人员岗位职责和人员数量）②管理制度（包括质量安全控制措施、配送服务计划等）③财务制度等）方案；
- 2、食品安全管理方案；
- 3、食品制作流程、出品质量、投诉管理等方案；
- 4、应急服务预案；
- 5、产品的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花都校区食堂经营服务承包项目

合同包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查阅/指引
				第__页

1. 请根据评分表中要求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花都校区食堂经营服务承包项目

合同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

广东公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开具发票信息

请在对应的“□”打“√”， 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发票和通知书邮寄地址、收件人和联系电话			
附件：中标供应商为一般纳税人，则应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东公信招标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